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会宁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新需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中的基础作用。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基本形成，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信仰法治的氛围有效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实效落实，智能精准的数字化普法走在全市前列，社会大普法格局高质量建成，乡村法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服务保障大局**，将法治宣传教育摆到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围绕法治会宁建设总体布局，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普法先行助力现代化先行。**坚持系统整体推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各方协同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把法律服务的过程，把社会治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过程，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领会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坚持数字化改革驱动**，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动普法大改革，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一体推进普法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的重点学习内容，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校教育，作为法治教育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推动学习宣传在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统筹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各级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本内涵和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公民意识，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全覆盖，做好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推进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公民宪法体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其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工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其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各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法治考试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遵守、自觉维护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教育中的内容占比，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使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加大民法典通俗读物、公益广告、微视频创作。结合地方实际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以座谈研讨、法治讲座、节目访谈、巡回宣讲、媒体宣传、网络宣传、公益普法、以案释法、知识竞赛、视频征集展播和文化基层行等活动为载体，切实推动民法典在我县实施，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内容作为普法工作的大平台、试金石和活教材，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的贯彻实施、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国家安全、疫病防治、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医疗健康等，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宣传刑法、刑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专题组织宣传与“三农”有关的法律法规，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预防、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社区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城市犬类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家庭暴力防治、住房安全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针对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社区管理服务等矛盾多发领域，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公益诉讼、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籽”工程、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下基层“百场万人”大宣讲等，持续深入开展涉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保障民族团结。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任前法治考试，并把党史学习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七）深入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开展《白银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白银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白银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白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白银市养犬管理条例》《白银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

三、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重点对象全覆盖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着力培育各级领导干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模式。着力培育领导干部法无授权不得为的职权法定思维、谨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公平正义思维、不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权利保护思维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的尊重程序思维，不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加强和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宪法为主题的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完善考试情况反馈通报机制。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年度法治报告会、年度法治讲座等学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抓好青少年“关键时期”，注重培育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考试、效果“五落实”，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在大中小学分学段脚踏实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传授宪法、法律基本知识、常识，使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以良法善治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将法律的约束力量与道德的感化力量有机结合，使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各级有关部门、行业的统筹协调，制定青少年普法任务清单，进一步丰富配套资源，系统开发、编写、制作、建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法治读本、普法动漫、教育基地；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创新教育形式，探索、运用好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内教学方法与主题活动、社会实践、场所参观、环境浸润等课外教育方法；培育专门师资，培养兼具法学、教育学双重背景的法治教育教师，5年内对全县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发挥好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青年等特殊青少年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发挥社会力量，根据乡村生产经营与日常生活的现实需要，提供项目化、菜单式普法服务，经济、高效地传播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问题。重点提升村干部、党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民主法治意识，健全重大事项议事程序和决策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深化“五治融合”，推进乡村治理。继续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网格员的法治宣传作用，同时大力支持、吸引、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有偿或者公益乡村普法活动，将涉农常用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进行类型化梳理、精细化加工，用形象生动的方式予以呈现、推广，系统强化对乡村法治实践、法治故事、法治人物的宣传。深入挖掘本地法治文化资源，依托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者新建法治文化长廊、广场、公园等进行展示，将法治元素有机融入美丽乡村、民主法治村建设中。扎实开展“法治农家院”“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年度评选和培训活动，充分调动乡村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与自豪感。

（四）加强行业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培训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培训内容，建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针对性有效性

（一）突出宣传解读，建立全过程普法机制。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起草单位、审查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把制定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后，执行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宣传贯彻工作，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陈等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宣传。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行政机关应将相应的法律规定和执法依据，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方便其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规定、法律后果以及维权救济机制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应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司法机关在立案、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以及司法调解等活动中，应向当事人充分阐述案件涉及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原则，宣传有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关规定，做到以法释理；通过巡回办案、巡回审判等形式，依法公开审理案件，让群众受到直观的普法教育。在矛盾纠纷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开展法治体检，以及办理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过程中，通过现场宣讲、以案释法等形式明确告知当事人或服务对象相关的法律程序、法律规定，提供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方法和依据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深化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开展“年度十佳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使全体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员。

（二）突出多方参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建立由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等方面人员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为社会普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传媒工作者、学校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各乡镇新建普法志愿队伍1支以上；广泛组织发动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文艺工作者、网络名人、新时代宣讲团成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每个乡镇每月至少开展1次普法志愿活动。探索实施网络普法达人培育计划，扶持、培育一批运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公共试听载体等开展公益普法的新型普法志愿者团队。大力发展行业性社会普法组织，引导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接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法志愿服务品牌。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资源优势，打造群团、民主党派普法组织。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司法等部门联合制定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积极引导依法注册建立普法志愿者组织，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志愿者管理，为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健全评价和激励嘉奖制度，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社会普法志愿者评价制度，纳入全社会统一的志愿者星级认定、嘉许激励等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培育一批优秀的公益性普法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目、普法讲师团等，力争用5年时间形成类别恰当、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全县社会化大普法项目体系。

（三）突出智慧普法，促进宣传提质增效。优化普法内容，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时研判各类群体的法治需求，构建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产品服务体系，实现普法宣传效果最大化、最优化。走好全媒时代群众路线，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组织创作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短视频、微电影、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等，构建门类齐全、品种丰富、各具特色的音视频普法资源库。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内容。拓展普法平台，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构建“报、网”传统媒体与“端、微、屏”等新媒体的高效协同机制，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普法宣传。继续强化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传统宣传平台的普法功能，联合社会力量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普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账号。加强公共设施、公共场所普法平台建设，力争到“八五”中期，在车站、公交站点、医院、银行、商场等公共场所都有各主管部门牵头设立的展示栏、标牌、视频播放终端等固定普法设施；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适时对具有公益宣传责任的新闻媒体和大众传媒开展公益普法的情况进行备案通报。发挥“学习强国”等综合学习平台优势，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健全合作机制，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促进各大平台公益普法。丰富普法方式，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传播转变，积极探索打造网上“法治文化展览馆”，让群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提高学法积极性和互动性。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使普法从“碎片化”转变为“一体化”，基于数字化的转型推进，带动普法方式和普法载体的数字化。

五、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统筹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公共设施（空间）建设，以共建共享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规模化、集约化。坚持将法治元素、普法设施与城市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等建设，推动建设黄河生态法治文化带，形成一批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助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宪法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公园（街区）等专门法治宣传阵地的建设和使用。着力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立足重点村、特色村、旅游村，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法治文旅精品路线，每个乡镇按照“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要求，至少打造1条法治文旅精品路线。统筹各行业普法阵地建设。各行业、各单位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场馆,要强化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功能和模块, 特别是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形成一批与传统文化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文化旅游服务相补充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引领作用，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功能，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等法治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便于群众参与、参观，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提高法治文化阵地使用率。

（二）不断完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围绕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不同需求，继续大力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展演活动，确定创作主题，鼓励社会各类文艺人才参与到法治宣传工作中。分业、分类、分众创作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法治文化作品，培育1-2个富有时代特征、具有会宁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有利于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的文学、影视、歌曲、戏剧等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县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特别是优秀的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和特色鲜明的网络法治文创形象，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因地制宜设立法治文化节，利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契机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三）传承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法与时转、执法如山等思想，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保护。挖掘“慈孝文化”为代表的善良民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传承优良家风，让依法依规办事在家庭中生根。以会宁红军会师为重点发掘保护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经验，探索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释、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六、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深入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财政、文广旅游、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法治乡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依托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接收、转办或者受理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全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将村（居）法律顾问的接待时间、场所和联系方式向村民公布，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开展对村级组织成员、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育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鼓励、支持法治志愿者参与矛盾调解、犯罪预防、矫正帮教、禁毒禁赌、安全监管、治安防范等活动。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创建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宣传、展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改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法治宣传阵地。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开展法治讲座、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严格依法办事。大力开展“以案释法”进校园活动，编制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典型案例资料，以漫画、图片、影视作品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示。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充实法治副校长力量，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对法治副校长实施动态管理，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加强教师师德教育，配强法治教师队伍力量，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法治素养。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努力创设和谐文明的法治教育环境。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未检开放日”等体验活动，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力争实现教育基地全覆盖。积极创新青少年网络普法手段，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普法互动性，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课堂、基地、网络“三管齐下”的法治教育格局。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治理体系，明确依法治企主体责任，把依法治企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与企业制度建设相结合，与维护员工利益相结合，与弘扬企业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工作，积极开展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安全生产、工商税收、财会金融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办事能力。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制定并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形成完善有效的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使合法合规检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

（四）深入推进依法治网。重点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网络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起监管职责，加强对网络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利用基于互联网应用的各类平台开展法治主题宣传，加强网络普法教育，提升网民法治、德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杜绝网络暴力。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五）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加强地方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应急状态下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明确应急性法律法规内容范围，建立应急性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普法，努力营造全域学法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应急性法律法规全过程普法格局，依托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平台，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实现普法教育。严格依法实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反弹。

七、实施步骤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2月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及时上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至2025年上半年）。根据规划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2023年，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活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检查验收组，对全县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迎接国家、省市“八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对我县的考核验收工作。对“八五”普法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评比表彰。

八、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乡镇、本系统五年规划。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政绩考核，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二）全面落实责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执法、司法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牵头指导各乡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上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突出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和举措，明确普法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主要形式、时间安排以及责任人等，并于每年一季度前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并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的责任。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清单，以适当形式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公示。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应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刊播公益广告总量的20%。

（三）夯实基础保障。推动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大抓普法基层建设，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激发基层活力。打牢普法基础工作，紧紧抓住智慧普法、基层依法治理、普法责任制落实等基础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全面带动普法工作。开展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大培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等普法工作人员每年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既要加强项目化、规范化建设，又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财政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实际确定人均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
| --- |
| 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

（四）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普法工作指标体系，探索普法工作效果评估办法。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开展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十大创新案例评选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管理服务，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发出普法建议书，加强跟踪督导。认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评估工作，表彰和奖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先进单位。